

类别：A 类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农函（2022）15 号

对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第 122 号提案的答复函

付汉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利用好村级资金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建议》（第 122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提案中提出的“村级资金的项目投资使用采取村民参与、集体决策，投资项目先由村委会拿出效益分析、风险评估、适用论证等书面报告，由村委会和村民代表参与讨论论证，集体决策，镇办把关，确保村级集体资金用到刀刃上，投出就应当有收益，集体资金、数村联合经营、优先投入本村农产品生产加工等方式”的建议非常好，要实现乡村要振兴，乡村产业振兴是基础，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是重要抓手，为更好的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2019 年省委组织部财政厅农业厅印发《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2020 年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2021 年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省级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奖补办法》，加快推动全省村级集

体经济发展壮大，文件已明确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及资金的管理要求，项目必须在事前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必须经过村民代表大会集体讨论通过，必须按照村级申请、镇级申报、县级推荐、自下而上逐级报送的原则进行。项目资金的使用必须坚持以下五个原则：一是坚持集体所有；二是坚持市场导向；三是坚持因地制宜；四是坚持绿色发展；五是坚持村为主导。鼓励符合条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通过直接经营、控股委托经营或参股合作经营等经营模式，以土地股份合作、现代农业、三产融合、资源开发、物业经营、服务创收、乡村旅游等发展模式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强村集体自身内在发展动能和造血能力，确保财政资金保值增值。同时明确财政投入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资金形成资产归全体村民所有，村级建立资产台账，接受全体村民监督管理。

近年来中省市财政对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进行了试点，对村集体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制宜优选项目，2019年以来累计实施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373 个、总投资 2.2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1 亿元，受益农村人口 38.94 万人。今年 6 月 17 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十二条措施》（汉农组发〔2022〕3 号）进一步明确强化了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任务和措施，我局将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统筹用好各级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重点扶持脱贫攻坚以来享受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100 万元以下的行政村，为年内实现村集体收入 10 万元以下的行政村“清零”做出不懈努力。

以上回复有什么意见，请与我局联系。感谢你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刘康，电话：2522861)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 3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122	承办单位	市人社局
联系人	刘康	电话	2522881
提案题目	关于利用农村级资源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建设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 ☒ 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对市人社局对提案的重视表示感谢。对贵局在乡村振兴方面做出的成绩表示赞赏。 对提案答复表示满意。 建议乡村振兴局在此方面发挥作。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付江建	时间	2022-7-7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

姓名: 李 明
 性别: 男
 年龄: 25
 职业: 教师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0号
 电话: 139-1000-1234

本人于2020年1月1日入职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0号
 担任教师一职。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该职务。
 特此声明。

申请人: 李明
 日期: 2020年1月1日